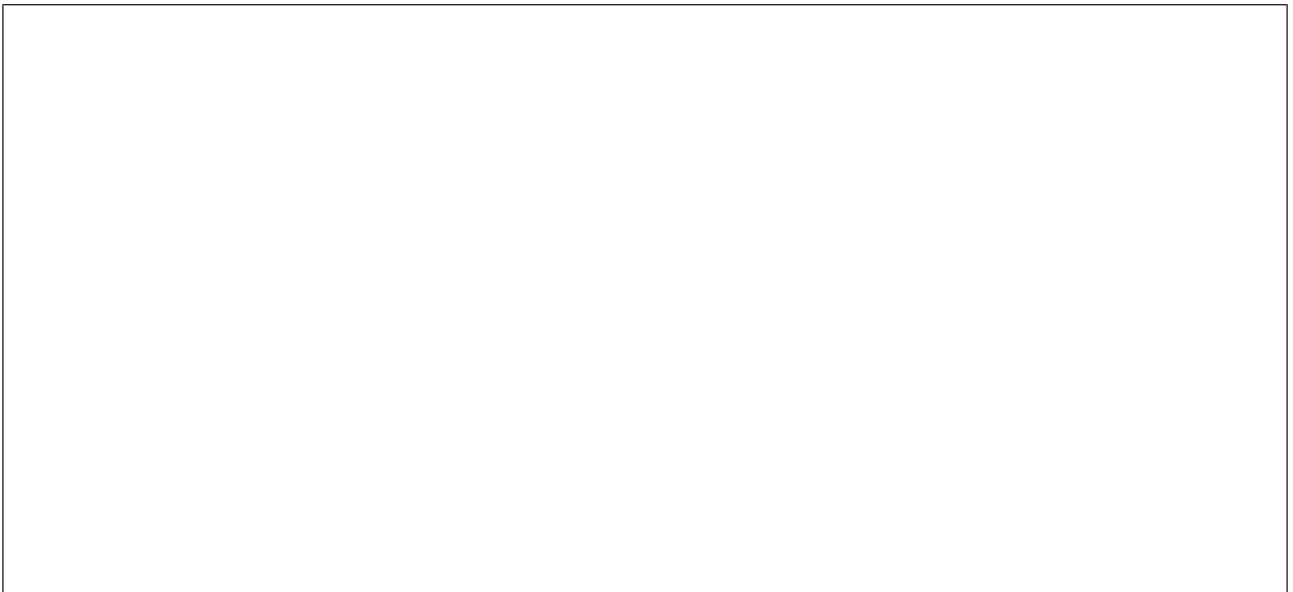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海



協

認購協 的主 如下：

日期： 2017 3月10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2) 始有限合夥人；
- (3) 有限合夥人一；
- (4) 有限合夥人二；
- (5) 有限合夥人三；
- (6) 本公司；及
- (7) 。

於本公告日期，據 事 出 合 查詢後所 、全悉及確 ，普通合夥人、始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 有人 第三方。

於認購協 日期， 始有限合夥人 有的合共人民 1億元的 益 未支付。

據認購協 ，普通合夥人 償購入 始有限合夥人 有的人民 1,000 元之 益， 益約0.60%。

據認購協 ，本公司申請認購 益(「 事 」)並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向 出資本出資人民 10億元， 益約60.24%。認購事 包括(1) 始有限合夥人向本公司 償 其 有的合共人民 9,000 元的 益及(2) 向本公司新發行人民 9.1億元的 益。有限合夥人一、有限合夥人二及有限合夥人三申請認購 益，並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向 出資本出資人民 2.5億元、人民 2億元及人民 2億元， 益約15.06%、12.05%及12.05%。

認購價由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經公 磋 後 定，並 參 (i) 的 期目的；(ii) 的目 合夥 ；及(iii) 的 期 期。認購事 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債 資 付。

透過訂 認購協 ，本公司確認有限合夥協 及 據有限合夥協 的 申請成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 公 司 協

有限合夥協 的主 如下：

1.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中 成 的有限合夥 公 司， 據有限合夥協 的普通合夥人。其負責代表 ，進行 管 及運 ，並 請管 人參 管 。

管 人

管 人 中 成 的有限公司。其 由 江 資本管 有限公司 中 設 的一家 合所有 管 公司。管 人主 從事資產管 及 公 司管 諮詢業 。其產品及 包括私 投資、上 公司定向 發、上 公司並購 、 化交易投資及 方政 產業整合 。截至2016 12月31日，管 人管 的資產達約人民 7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據 事 公 司出 一 合 查詢後所 、全悉及確 公 司，管 人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 第 三方。

管 人 參 管 。管 人 代表合夥 公 司 資產 公 司出全部決定。

有限合夥人

各有限合夥人 認 出資限 （ 本公司 言，認購事 ） 公 司出認 出資， 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的認 出資 限。有限合夥人並 或 參 的管 或任 公 司其他事 ， 的任 公 司業交易中代表 或 有約 。

2. 基

於2016 11月 據《中華人民共和 合夥 公 司業法》 中 成 的有限合夥 公 司業。

3. 公 司

求於交 日期向所有有限合夥人 集 承諾 不 過人民 16.6億元。 ，普通合夥人可 納多於或 於 之 承諾 。

4. 主 及

的主 目的 用 有 會收購有 及價值□□的上 公司或成投資，以 合夥人賺取令人滿 的財 回 。

的投資政策 注於 策略投資及行業□購交易、夾 投資、管 收 購、過 資、借 上 的財 投資、 約收購及 □ 選。

5. 基 期

期由2016 11月10日 始，並 於2046 11月9日 滿。

6. 期及 出期

的投資期(「 期」) 於交 日期 始並於交 日期後第五週 當日 滿。於 投資期 滿後， 不可參 任□投資 ，包括 其 有投資 的 投資，惟 其業 有 的 除外。 的退出期(「 出期」) 於交 日期後第五週 當日 始，並於兩 後 滿。

儘管有上文所 ，普通合夥人可 投資期或退出期(乎情況 定) 滿 至 三個月，以 有 投票的全 有限合夥人 大會上一致批准的決 □改投資期或退出期(乎情況 定)。

7. 出 付 知

管 人□出投資 ， 向全 合夥人發出書 通 ， 求 有 投資所 支付認 出資。

的可 用資 □於認 出資 的10%，管 人或會發出書 通 ， 求有限合夥人□出後 認 出資。

8.

有限合夥人可向 第三方 其 益，惟有 於 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 的有限合夥人(任 益相 有限合夥人除外)通過的決 批准，並受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優先購買 所 限。

有限合夥人可向其他有限合夥人 其 益，惟有 於 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 的有限合夥人(任 益相 有限合夥人除外)通過的決 批准。

.

於投資期， 截至相 以 日 方式計算的實出資 的2%向管 人支付 管 費。

於退出期， 截至相 以 日 方式計算的 投資 的1.5%向管 人支付 管 費。

10.

普通合夥人 設 投資委員會(「 會」)，委員會成員 由普通合夥人委任。投資委員會 包括七名成員，各有限合夥人有 一名成員， 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 。

普通合夥人 設 大決策委員會(「 會」)，委員會成員 由普通合夥人委任。 大決策委員會 包括五名成員，各有限合夥人有 一名成員， 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 。

管投資委員會及 大決策委員會運 的 由普通合夥人另行 定，並經全 合夥人一致審 通過後實施。

11. 限

人民 2億元或以下的 一 的投資，由投資委員會 出決策並批准。

人民 2億元至人民 5億元(含)的 一 的投資，由 大決策委員會 出決策並批准；

過人民 5億元的 一 的投資， 全 合夥人批准。

12. 派

普通合夥人 以下優先 任 ☐ 可 用 : (i) 首先向合夥人 直
至各合夥人 收取相當於其 出資100%的 , (ii) 其後向合夥人 直
至各合夥人 其 出資 得7%的 期回 , (iii) 其後向普通合夥人支
付任 ☐ 補 , 惟不得 過向有限合夥人支付的 期回 的25%, 及(iv) 最
後餘 , 20% 給普通合夥人, 80% 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份 的相
☐ 進行 。

13. 出

的退出投資 目的方式包括 ☐ 不限於: 首 公 發 、出 份、出
業 、債 投資 取 息及收回本 、 份回購、 、清算及任 ☐ 其他投
資委員會認 適當的方式。

14. ☐

認購事 結 後, 普通合夥人認 適合, 可 放 進行一 或多 外
認購, 以吸引更多有限合夥人或 當時 有有限合夥人的認 出資。

15. 有限 ☐ 人 出

除有限合夥協 所 情況外, 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出合夥 ☐ 業, ☐ 可 其
益。於各退出期結 , 普通合夥人及管 人 完全退出 退出期內以
投資的 目, 並 據有限合夥協 向有限合夥人 所得 。有 有限合
夥人 於有 完成後自 退出 。

16. 基 及

下 情況下, 予 散及清算:

- (a) 期 滿, 且各合夥人同 不再 期;
- (b) 發生任 ☐ 普通合夥人終 事件(定 有限合夥協), 致 普通
合夥人;
- (c) 普通合夥人退出 , 致 普通合夥人;
- (d) 有限合夥人;
- (e) 所有合夥人同 有限合夥協 約定的 目的 經 法實 ;

(f) 的 業 被 ，或 被責令 或註 ；及

(g) 中 法律法 定的任 □ 其他情況。

進行清算， 中 法律法

上 涵

由於有 認購事 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 (定 上 第14) 過5%，□所有適用百 □於25%，因 據上 第14 ，認購事 構成本公司的 予披 交易，故 遵守通 及公告 定。

於本公告內，除文 另有所 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

「業日」	中 的 家法定假日或公 假期以外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 日期」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有 中 構註冊成合 □ 人之日
「本公司」	上 大 公用事業(集) 份有限公司，一 於1992 1月1日 中 註冊成 的 份有限公司，其A 於1993 3月4日 上 交易所 上 (份代：600635.SH)， H 於2016 12月5日 聯交所主 上 (份代：1635)
「連人」	具上 賦予該詞之
「認 出資」	有限合夥人 言， 有限合夥人以人民 資本付的方式向 注入其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出資之
「事」	本公司 事
「 」或「合夥 □業」	上 華 投資 合夥 □業(有限合夥)，一 於2016 11月 據《中華人民共和 合夥 □業法》 中 成的有限合夥 □業
「普通合夥人」	上 華 投資管 中心(有限合夥)，一 於2016 11月 中 成的有限合夥 □業
「香港」	中 香港 行政區

「 第三方」	於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以及其 連人 之第三方
「管 人」	協同資本管 有限公司，一 中 註冊成 的 有限公司， 於中 投資 業協會登記的私 管 人，管 人登記編碼 P1029013
「 始有限合夥人」	有 達人民 1億元的 益的 始有限合夥 人，彼等 四名個 人
「 益」	的有限合夥 益
「有限合夥人」	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
「有限合夥協 』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訂 的日期 2017 3月10 日的有限合夥協
「上 』	聯交所 上 益」 的的的

1.00 H

2017 3 10

%